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佳俊	孙哲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2
电子信箱	dm@kdlchina.net	dm@kdlchina.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临床上广泛应用。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划分，公司大部分医疗耗材产品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业务持续发展，业绩稳

步增长。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经营模式改革，提升工业自动化制造水平，改进生产技术工艺，严控产品质量，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布局，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序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整体销售规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 PP、PVC 塑料粒料和不锈钢带等大宗原材料、辅料、配件、包装物等。每年末，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评估确定合作供应商。经过多年的业务运营，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符合各项要求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 PP、PVC 等大宗原料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管理，保证原料质量稳定及成本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产业链分布和生产特点，明确定位上海、温州、珠海三大制造基地，形成生产制造集聚。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重点投入建设三大制造基地，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效能。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形成三大制造基地产能互动，实现针器一体化发展。

3、市场营销模式

（1）国内市场营销模式

随着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从试点到省级、区域联盟和国家联采的集采政策常态化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以响应各级政府医保机构集中带量采购投标，“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的市场营销销售模式，加快渠道建设及终端业务拓展。集中带量采购促使经销商向配送和服务商转型，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投资并购，已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上海、天津、北京、广东、广西、江苏、浙江、四川、湖南、江西等建立区域渠道和配送服务机构，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的营销模式。同时，以“带量采购”为契机，拓展空白市场，寻求带量采购后的边际效益，将更多的产品，通过带量集采的新途径，延伸到终端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2%。

（2）国际市场营销模式

公司的国际营销主要为自主品牌营销+项目合作模式，销售方式分为委托出口和自营出口。委托出口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出口到国外，委托出口经销方式采用人民币结算。自营出口指公司直接将产品出口到国外，该方式下的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凭借多

年积累的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公司与国际知名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围绕客户提出的市场及临床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及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

（三）行业情况

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为了切实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鼓励国内医疗器械加快创新做大做强，实现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国务院及其他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疗器械发展的产业政策。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年5月，《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2020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联体内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在医联体内推进长期处方、延伸处方，逐步统一药品耗材管理平台。通过远程医疗、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教学、远程心电检查、远程监护等形式，逐步推进互联网诊疗，利用信息化手段，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2020年12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指出：“医疗器械事关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实行最严格监管。”在此态势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进入洗牌期，部分不合规中小企业将被清退出局，竞争资源将逐渐流向龙头企业，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57,771,169.70	3,769,679,622.35	3,769,679,622.35	12.95	2,174,274,192.97
营业收入	2,645,382,000.33	1,816,907,868.44	1,816,907,868.44	45.60	1,450,058,2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71,145.33	170,104,611.78	170,104,611.78	19.20	147,094,7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869,668.32	155,793,743.32	155,793,743.32	18.66	133,680,7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1,340,979.24	1,604,862,363.04	1,604,862,363.04	9.75	1,373,538,3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80,238.40	256,366,254.09	256,366,254.09	57.31	314,171,05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39	17.9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39	17.9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19	12.19	增加0.00个百分点	11.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2,446,920.30	730,233,531.40	735,592,616.37	697,108,9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8,816.55	62,656,442.63	57,863,477.88	50,732,40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04,062.91	54,270,887.79	55,308,637.24	44,786,0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603.16	102,076,915.88	71,765,514.99	241,262,410.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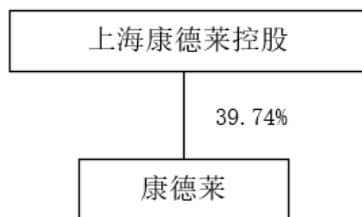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156,700	175,509,010	39.74	0	质押	55,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医药健 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10,784,771	10,784,771	2.4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大健康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9,640	10,759,640	2.4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融通健康产 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7,825,400	8,757,300	1.98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金鹰增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8,308,190	8,308,190	1.8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富通改革 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7,921,520	7,921,520	1.7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研究精 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905,210	6,905,210	1.56	0	无	0	未知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 限公司	-820,000	5,470,000	1.2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27,828	5,127,828	1.16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080,271	5,080,271	1.1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共业投资、温州海尔斯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9月15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各基金产品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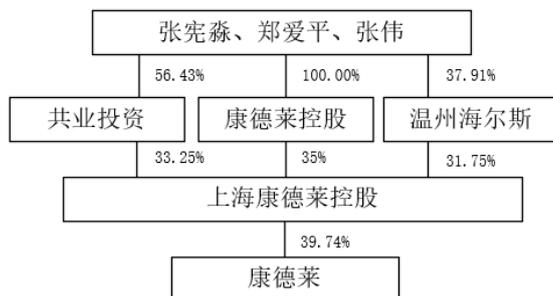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5,382,000.33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1,816,907,868.44 元增长 45.6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90,168,920.29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88,910,448.79 元增长 35.0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6,333,233.00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48,558,239.32 元增长 3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02,771,145.33 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170,104,611.78 元增长 19.2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

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	-28,503,793.74	-14,075,149.78
		合同负债	26,433,507.01	13,018,135.29
		其他流动负债	2,070,286.73	1,057,014.4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7,276,542.41	-8,833,146.79
合同负债	43,507,619.61	8,445,771.98
其他流动负债	3,768,922.80	387,374.8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经营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0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近似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2,655,259.49
按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929,197.20
2020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0,929,197.2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增加 26,855,948.34 元	相关报表项目无影响
		租赁负债：增加 13,709,155.52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220,041.69 元	
		预付账款：减少 7,619,048.0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40,940.01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297,170.23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54,186.63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瓯文三高健康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广西瓯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瓯文医疗器械维修有限公司

柳州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瓯文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西德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瓯文物流有限公司

百色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瓯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瓯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驰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健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瓯文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广西瓯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赞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百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康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KDL MEDICAL LIMITED

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自贡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